

國立體育大學106學年度第1次體育博物策展管理小組 暨典藏品審議及管理小組聯合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5樓504會議室

三、主席：邱館長炳坤

記錄：李彩鳳

四、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博物館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捐贈文物作業流程」新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修訂之「國立體育大學典藏文物取得作業規範」新訂「國立體育大學捐贈文物入館作業流程」。

二、本作業流程業已於本(107)年1月8日邀集秘書室、主計室、園管組進行討論並修正。

三、檢附：新訂「國立體育大學捐贈文物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決議：

一、條文中「本校」或「本館」之文字請再研議其適切性再予修正。

二、第一點第1項第4點修正略以，『…如欲接受捐贈，則請捐贈者填寫「國立體育大學文物捐贈表」。』

三、轉移物件入藏作業流程另立一點加以說明，修正為：『轉移之物件依國有財產相關規定辦理移撥，並比照捐贈文物入館作業流程填列「國立體育大學捐贈文物明細規格表」及「國立體育大學捐贈聲明書」送「典藏品審議及管理小組會議」審議藏品分級。』。

四、「國立體育大學受贈文物明細規格表」修正為：「國立體育大學捐贈文物明細規格表」表件統一捐贈用語。

五、作業流程中所應填寫之表單本校名稱應冠以全名。

六、其餘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博物館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蒐藏政策」新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體育文物典藏資料建置、數位化計畫，盤點館內相關政策，經查本校未訂蒐藏政策，惟已訂之「國立體育大學典藏文物取得作業規範」第三條規定文物之取得應符合本校蒐藏政策者。
- 二、為完備相關法規及規範蒐藏宗旨、蒐藏方向及作業規範，擬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蒐藏政策」，以利本校博物館藏品蒐集有所依循。
- 三、檢附：條文說明(如附件一)、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博物館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藏品及其他管理物件分類分級作業原則」新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體育文物典藏資料建置、數位化計畫，盤點館內相關政策，經查本校未訂藏品分級制度，惟已訂之「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典藏文物取得作業規範」第五條第一項第六目「文物典藏分一般典藏及永久性典藏。文物經典藏審議評定為永久性典藏者，始得列為永久性典藏。」。
- 二、為完備相關法規，擬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藏品及其他管理物件分類分級作業原則」，以利本館藏品物件分類分級作業有所依循。
- 三、檢附：條文說明(如附件一)、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博物館

案由：107年體育博物館「運動員心路歷程紀錄片製作」，拍攝人物擇選之優先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館於103年以奧運選手為主題，完成三部奧運選手奪牌心路影片製作(有紀政、朱木炎以及陳詩欣三位選手)。
- 二、配合本(107)年度展覽製作及主題：「2018年亞運會加油！—女性運動員特展」，擇選我國亞洲運動會女性金牌選手進行記錄片製作。考量經費及預算分配，今年預計拍攝三位選手。
- 三、檢附：拍攝人物擇選參考方案(如附件一)。

決議：配合展覽主題以本校女性學生或校友為優先，擇選：陳葦綾、連珍羚、吳蕙如、陸雲鳳、曾櫟騁等人，製作時間長度約10分鐘之紀錄片。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博物館

案由：有關下半年展覽主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下半年展覽主題建議是否搭配系所週年慶辦理系所歷史展或由本館現有典藏研究整理辦理展覽，如：本校國際交流歷史之相關典藏系列展覽或武術兵器展覽。
- 二、限於本年度經費，展示本校典藏可以節省購置照片版權費用，亦可將本館現有典藏加以研究，同步將研究資料著錄於典藏詮釋資料，並可與大學博物館群合作展覽，以節省經費且擴大推廣展覽之效益。

決議：本案策展方向以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政策，以及衡量館外共同策展之可行性訂定未來展覽主題，以提升展覽製作可行性，爰此本案綜上討論再行研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裁示：無

十、散會：10時15分